

## 领取提存款通知

鄂尔多斯市锦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内审企一报[2021]28号)文件要求,东胜区住建局对涉及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存在未退费、划拨问题,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筹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1万元,因你公司至今未领取前述款项,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我处申请将上述款项提存。

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持公司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本通知书、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提存款自提存之日起五年之内未提取的将上缴国库。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提存款领取人一份,我处留档一份,财务室备案一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中信公证处  
2021年11月24日

## 领取提存款通知

鄂尔多斯市玄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内审企一报[2021]28号)文件要求,东胜区住建局对涉及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存在未退费、划拨问题,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筹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6.615万元,因你公司至今未领取前述款项,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我处申请将上述款项提存。

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持公司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本通知书、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提存款自提存之日起五年之内未提取的将上缴国库。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提存款领取人一份,我处留档一份,财务室备案一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中信公证处  
2021年11月24日

## 领取提存款通知

湖南望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内审企一报[2021]28号)文件要求,东胜区住建局对涉及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存在未退费、划拨问题,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筹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11.2279万元,因你公司至今未领取前述款项,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我处申请将上述款项提存。

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持公司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本通知书、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提存款自提存之日起五年之内未提取的将上缴国库。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提存款领取人一份,我处留档一份,财务室备案一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中信公证处  
2021年11月24日

## 领取提存款通知

鄂尔多斯市华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内审企一报[2021]28号)文件要求,东胜区住建局对涉及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存在未退费、划拨问题,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筹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1.47万元,因你公司至今未领取前述款项,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我处申请将上述款项提存。

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持公司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本通知书、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提存款自提存之日起五年之内未提取的将上缴国库。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提存款领取人一份,我处留档一份,财务室备案一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中信公证处  
2021年11月24日

## 领取提存款通知

奇桦瑞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内审企一报[2021]28号)文件要求,东胜区住建局对涉及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存在未退费、划拨问题,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筹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1.4万元,因你公司至今未领取前述款项,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我处申请将上述款项提存。

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持公司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本通知书、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提存款自提存之日起五年之内未提取的将上缴国库。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提存款领取人一份,我处留档一份,财务室备案一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中信公证处  
2021年11月24日

## 仲裁公告

张佰军:

本会已根据申请人内蒙古华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包头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依法受理了双方之间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案件编号为(2020)包仲字第0050号。现本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0)包仲裁字第221号裁决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12)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1年11月24日

##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昌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22003349)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昌润文化传播  
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 仲裁公告

南通海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吴香胜与你单位劳动关系、赔偿金、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591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12月25日下午14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11月24日

## 仲裁公告

新城区爱美佳烘焙工坊:

本院受理高春霞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588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12月25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11月24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吴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武全荣、席守斌、杨利谦、谢二威、祁学峰、温金平、孙柏、温勇平、于小龙、闫小刚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594号、595号、596号、597号、598号、599号、600号、602号、603号、604号);本院受理武国辉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601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11月24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中优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任帅、陈方舟、郑亦心、裴港楠、张瑶、张啸天、韩方腾、蒋丽、李根、亢振国、苏洋、尼合买提·巴拉提江、余诚波、林子琦、赖奇睿、盛鹏、李健、黄明霞、武健、麦尔丹·艾力、于帅、徐擎与你单位劳动关系、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607号、608号、609号、610号、611号、612号、613号、614号、615号、616号、617号、618号、619号、620号、621号、622号、623号、624号、625号、626号、627号、628号);本院受理李晨光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629号);本院受理赵彬、刘俊峰、陈洋、张杰、王文华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630号、631号、632号、633号、634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12月25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11月24日